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吕文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钢材期货品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5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0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50万股的1.60%;预留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50万股的0.4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00	2.69%	0.05%
2	吴伟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3	陈锐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4	汪沛	财务总监	10.00	3.85%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6人)			167.00	64.23%	1.28%
预留			52.00	20.00%	0.40%
合计			260.00	1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如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1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年9月28日。

6、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年12月28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部分员工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8月3日完成。

9、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9月2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7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定比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33亿元,定比2020年增长21.60%,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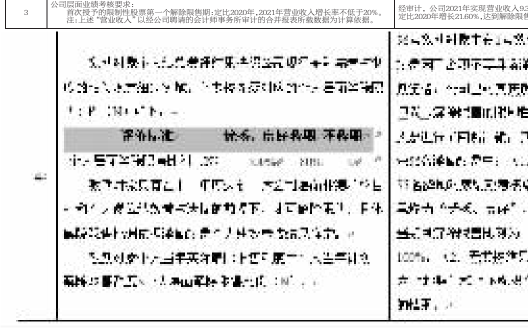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208.00万股调整为206.30万股。

2、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5人,全部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6.3万股变更为194.3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备注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00	0	2.10	4.90	注
2	吴伟	副总经理	12.00	0	3.60	8.40	-
3	汪沛	财务总监	10.00	0	3.00	7.00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2人)			165.30	0	49.59	115.71	-
合计			194.30	0	58.29	136.01	-

注:吕文彬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7.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5.00万股,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因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为首次授予部分,故本表中数据以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依据填写。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5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5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专业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钢材期货品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钢材期货品种。

(二)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资金来源

商品期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此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审批权限及授权范围,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各岗位各人员的独立性与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158,999,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39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8,788,3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7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1,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85%。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21,286,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865%。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87,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73,20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9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87,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73,20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9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87,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73,20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9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64,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75%;反对3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50,30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18%;反对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64,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75%;反对3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50,30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18%;反对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64,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75%;反对3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50,30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318%;反对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87,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1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73,20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94%;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郭峻珲律师和付晶晶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即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8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共有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份变动系获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因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综上,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237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1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殷凤山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尤劲柏先生、独立董事周献慧女士、王玉春先生、乔法杰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22338	99.9822	15300	0.017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22338	99.9822	15300	0.017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22338	99.9822	15300	0.017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22338	99.9822	15300	0.017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522076	97.1528	15300	2.847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其中议案2、3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林君、崔小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临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作为"崇达转2"的持有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3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发生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0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如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2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86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崇达转2"最新转股价格为18.87元/股,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二、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0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如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2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崇达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崇达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